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副研究員

- > **徵才機關：**大陸委員會
- > **人員區分：**聘用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：**
- > **職系：**無
- > **正取：**1
- > **備取：**2
- > **工作地點：**10-臺北市
- > **有效期間：**113/07/15~113/07/31
- > **資格條件：**
 - (一)國內外有關口筆譯、新聞或國際關係等相關研究所畢業。
 - (二)英文流利，除可擔任口譯外，亦能以英文撰寫新聞稿、演講稿及審核與校對英文資料。
 - (三)具接待外賓或出席國際研討會經驗，並能及時撰寫會議報告。
 - (四)瞭解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者尤佳。
 - (五)能承擔時效壓力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可配合加班、出差者優先考慮。
- > **工作項目：**
 - (一)擔任英文口譯、筆譯工作。
 - (二)接待訪賓及辦理國際交流參訪案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付任務。
 - (四)本職缺係編制內聘用人員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並將於115年1月1日減列。契約為一年一聘，如獲考核通過，則次年度將再續聘，最長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五)月支報酬：起薪點408薪點(58,140元) (薪點級距：408薪點-520薪點)
- > **工作地址：**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- 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：**chc@mac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：**
 - (一)符合上開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113年7月31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同時須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(二)請應徵人員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或工作證明文件掃成同一個檔案(PDF檔)完整上傳。未完整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(三)甄選方式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 - (四)本職缺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 - (五)履歷資料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，如有疑義請聯絡人事室簡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975589轉8709)。
- > **職缺類別：**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**履歷調閱資料：**
個人全部資料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